臺東縣延平鄉「鄉歌金曲・延平知音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

▶ 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: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。

二、 協辦單位:本鄉各村辦公處。

▶ 活動宗旨

- 一、以音樂創作與歌曲傳唱展現延平鄉的自然風光與人文風采,推廣在地特色,提升延平鄉 的文化品牌形象。
- 二、 透過音樂頌揚布農族文化,深化族群認同,凝聚社群情感,激發族群文化自信與榮譽感。

> 徵選辦法

【本競賽評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賽,違者取消資格】

二、 徵選內容:

- (一) 以頌讚族群文化、凝聚族群意識及提振族群士氣,為詞曲創作主題精神。
- (二)具有傳統曲風、易記、易唱,能適切描繪在地特色、詮釋人文風情,優美表達鄉歌歌詞意境之旋律。
- (三)參賽作品須檢附歌詞、曲譜(請以五線譜或簡譜記譜),並錄製人聲演唱 DEMO。
- (四)作品光碟各三份送審(檢附其他格式將不列入評選)。
- (五)参賽作品可採獨唱或合唱方式呈現,並輔以樂器伴奏。
- (六)參賽作品請檢附創作理念之說明。

一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經評選獲獎者,其參賽作品著作權、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且得不限間、地點、次數及使用方式,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之使用,以上均不另致稿酬。
- (二)每一參賽者以參賽1件作品為限。

- (三)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,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抄襲他人作品,作品如係受託創作、曾 獲獎、發表或出版者,經查證屬實均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,請自留底稿。
- (五)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災變所造成之損失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,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,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,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盃等,並應自負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(七)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八)凡繳交作品報名參加本鄉鄉歌徵選者,視同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▶ 報名方式

- 一、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索取:逕至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02月05日(星期三),下午5時止,以郵戳為憑。

【逾時不予受理】

三、送件方式:

- (一)掛號郵寄:寄至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」(地址:966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號), 收件者請註明「延平鄉歌徵選活動小組 啟」。
- (二)親送:逕赴送達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收發室。
- 四、報名文件:報名表乙紙、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乙紙、歌詞曲譜及 DEMO 光碟一式三份。 (資料不齊不予受理)

五、聯絡方式:

(一)承辦人:文化觀光所 胡小姐

(二)電 話:089-561285 轉分機 307

▶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遴聘具有布農族傳統文化素養及歌曲專長之專家學者5位擔任評選委員。
- 二、評審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:
- (一)初審:選出5首進入複賽(若未滿5首作品,直接進入複審)。
 - 1. 時間: 114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一)。(暫定)
 - 2. 評分標準及配分:
 - (1)主題切合度 30%
 - (2)歌詞內涵(國語及布農語)40%
 - (3)歌曲旋律流暢度 30%

(二)複審:【配合本鄉活動,另行通知】

- 1. 時間:時間未定
- 2. 評分標準及配分:
- (1)曲調優美性 30%
- (2)歌曲傳達本鄉生命力表現度 30%
- (3)易哼唱、傳唱度 20%
- (4)本所粉絲專頁網路人氣度 20%

※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錄取之作品,除上述獎勵外,將作為本鄉鄉歌。

▶ 獎勵辦法:

一、 獎金:

- (一) 初審入選作品(5件作品)提供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(二) 第一名:獎金新臺幣3萬5,000元整(含稅),獎盃乙座。
- (三) 第二名: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(含稅),獎盃乙座。
- (四) 第三名: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(含稅),獎盃乙座。
- 二、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列為第一名之作品,除上述獎勵外,將作為本鄉鄉歌。
- 三、 若徵選作品水準未達評選標準,該獎項名額得以從缺辦理。

- 四、 得獎名單除透過媒體宣傳刊載外,並公佈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- 五、 經公佈得獎名單後,主辦單位擇期辦理頒獎及發表會,得獎人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, 應親自參與頒獎儀式。

▶版權

- 一、 参賽者須遵守著作權法,如有下列情事,經檢舉查證屬實,參賽者除應負擔。
- 二、 法律責任外,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,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;於已公告得獎名單後,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即刻予以追回獎金,並得依序遞補得獎者,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 - (一)作品係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情況。
 - (二)作品曾參加任何比賽並獲獎。
 - (三)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。
 - (四)投稿者以偽造之個人資料報名參加,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人士須提供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
 - 三、經評選獲獎者,其參賽作品著作權、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且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使用方式,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之使用,以上均不另致稿酬。
 - 四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之權利。
 - 五、 為共同創作者須取得所有共同創作者之詞使用同意權,並於報名時附上使用權同意 書。

臺東縣延平鄉「鄉歌金曲.延平知音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

報名表

受理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

姓 名	性别								
	□女 身分證字號 □□女 □ 申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	
户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					
(請詳填)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 □同戶籍地址								
(請詳填)									
E-mai1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
(含區域號碼)	(公) 行動電話:								
多賽者									
簡 介									
161)1									
	(可另附頁填寫)								
詞曲創作									
理念說明									
27 18 180 17	(可另附頁填寫)								
en al est a	□報名表1紙 □歌詞曲譜1式3份								
附件明細	□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1紙 □Demo 光碟1式3片								
	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其他:								
本人(參賽者)(簽名蓋章)確實仔細閱讀,並同意主辦單位									
所訂「鄉歌詞曲徵選活動」相關規定。				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件二

臺東縣延平鄉「鄉歌金曲.延平知音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

	本人			已詳	賣本徵選	活動之各項	頁規定並願意	-
	遵守,同意	將得獎作品讓與	主辦單位	L擁有出	版、改編	、公開演唱	昌、公開播放	. `
	錄音、錄影	、演出與作任何	非營利的	生質教育	推廣之方	《久免付使	用費權利。	
	參賽作	品若有侵犯他人	著作權行	亍為 ,或	不符徵選	医之規定者	,一切法律	責
	任由本人自	行負責,並退還	参賽獎盒	全 及獎品	, •			
此郅	坟							
受	讓人	臺東縣延平鄉	公所					
			讓與	人:			(簽名蓋章	<u>'</u>
			身分證	字號:				
			地	址:				
			聯絡	電話:				

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